

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城发改字〔2023〕10号

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全区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电力企业：

现将《全区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21日



全区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透水事故教训，根据《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办公室、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办发〔2023〕3号）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巩固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安全生产“三大战役”工作成果，全面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治理“三违”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区电力行业“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冯晓伟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赵 强 区政府办正科级干部

杜阳阳 区发改（能源）局局长

成员由区发改（能源）局工作人员组成。

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能源）局，负责全区电力行业“百日攻坚”日常工作和区级电力行业“百日攻坚”督查检查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能源局）正科级干部宋宁担任。

三、重点内容

（一）共性内容

- 1、严厉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行为；
- 2、严厉打击迟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 3、严肃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 4、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矿山超核定能力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 5、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 6、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的行为；
- 7、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
- 8、严肃整治相关单位为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供电、供水、供气、供应火工品的行为；
- 9、严肃整治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无证上岗的行为；

10、严肃整治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

11、严肃整治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行为；

12、严肃查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3、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本行业“三个行动”重点任务要求，及时开展工作“回头看”，进一步查漏补缺，做好各项工作巩固提升。

（二）专项内容

1、加强对电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排查整治。按照省能源局《全省电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评估标准的通知》和《全省电力企业安全风险等级综合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对电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自我评估和评估报告情况、按时报审等情况开展专项整治。

2、加强对电力企业重大隐患的排查整治。按照国家能源局《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参考标准》，结合危化品、消防、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对电力企业是否进行深入排查、台账、治理方案、管控措施、液氨改造等情况开展专项整治。

3、加强对发电企业内部运行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按照《电力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对检修改造风险管控、燃料供

应管理、网源协调全过程管理等方面的排查整治；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对电力二次系统（厂站保护及开关拒动）安全管理情况的排查整治；对发电机组运行、电网运行调控、负荷预测、电力电量平衡等运行风险分析及预警预控措施的排查整治。

4、加强对电力企业外部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重点对供电公司输电通道附近漂浮物（彩钢瓦、塑料薄膜等）风险隐患进行专项整治；对输电通道地质环境安全风险进行排查整治，尤其要加强对煤矿采空区、地质条件薄弱地区等安全风险整治；对输电线路过林草区的火灾隐患（线路老化陈旧、本体缺陷、线路裸露、私搭乱建以及对线路设施周围可燃物、线路通道违法种植超高树木等）进行排查整治。

5、加强对电力企业施工、检修等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防止电力建设贯彻施工安全施工三十项重点要求的通知》，企业在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管理情况的排查整治，重点是加强施工全过程安全监督和高风险作业（吊装、高空、临近陡边坡、深基坑等作业）的安全管理进行排查整治；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春节后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重点加强企业检维修的方案、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特殊作业、安全监管等方面开展排查整治。

四、工作安排

全区电力行业“百日攻坚”行动自2月10日起至5月30日结束。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区级检查、市局督导检查的形式同步开展。

（一）企业自查自纠

1、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于2月20日前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并报区发改（能源）局审查备案，主体企业、上级公司要派专人入企帮扶指导。

2、电力企业要对本企业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开展1次全面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到立查立改。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要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于2月28日前报区发改（能源）局。

3、电力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周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员工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及时向属地能源局和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报告。

4、企业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深入现场开展1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分管领导每周至少开展2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主体企业对下属公司至少开展1轮全覆盖安全检查，主体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至少深入下属企业开展1次安全检查指导工作。

（二）全覆盖检查

1、区发改（能源）局要结合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省市区主要领导批示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本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电力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工作方案，明确排查整治和督查检查重点内容，确保专项整治扎实开展。

2、市区两级能源局主要负责人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其他班子成员每周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3、“百日攻坚”期间，市区两级能源局要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全面检查，对本级监管的企业要完成100%全覆盖。

（三）督导检查

1、市能源局将组建督查检查组包县区开展督导检查。

2、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不放心企业、重大隐患部位和不安全环节，要坚决采取停工、停产措施；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实行三级挂牌督办制度，要建立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清单，按时销号清零，确保不发生事故。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要求，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组织领导本行业、本辖区、本企业“百日攻坚”行动。督导组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规定，牵头负责本辖区

专项行动的组织指导和执法检查。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提高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设水平。

（二）强化监管执法。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件、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权力，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抽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要公开曝光，要充分运用安全生产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三）强化措施保障。要严格落实“1235”工作机制，将整改一批重大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查处一批违规违章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问责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出台一批制度成果等“八个一批”作为评价行动效果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四）强化追责问责。“百日攻坚”期间，对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过程中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刻意回避隐瞒事故隐患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对执法检查走过程、不严格的工作人员将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企业一律提级调查，并严格落实停

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

（五）强化信息报送。2月28日前，电力企业行动方案上报区发改（能源）局；工作总结（含纸质版及电子版）于5月30日前上报。

电 话：0356—2286336

邮 箱：jccqnyk@163.com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title.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